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恐怖袭击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泰康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 263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恐怖袭击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并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除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前往在出发前相关国家政府已经宣布处于恐怖袭击威胁或已受恐怖袭击仍处于紧急状态或本国政府已作出相应的旅行警示的国家或地区。

保险金额

第四条 除保单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等于主险下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到如下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险合同条款：

【恐怖袭击】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它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